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3-003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3月8日开市时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3年4月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4月3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ST东盛　　编号:临2013-009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

●经征询公司大股东及董事会和管理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3年3月5日、3月6日、3月7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征询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除公司董事会已对外披露的信息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向大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确认:截至目前,公司大股东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大股东亦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七日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ETF联接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0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ETF联接A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035	02003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1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2月18日至2013年3月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3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558
份额级别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ETF联接A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ETF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70,894,703.65	2,135,144,238.38	3,206,038,942.0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88,900.25	181,348.86	270,249.1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70,894,703.65	2,135,144,238.38	3,206,038,942.03
	利息结转的份额	88,900.25	181,348.86	270,249.11
	合计	1,070,983,603.90	2,135,325,587.24	3,206,309,191.1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6.08	265,000.00	265,996.0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0.0124%	0.008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3月7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2.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关于鹏华货币市场基金通过华夏银行赎回款快捷到账的公告

一、业务详情

自2013年3月11日起,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银行")拟为通过华夏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鹏华货币市场基金(A级:160606;B级:160609)赎回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赎回款快捷到账服务,赎回资金到账时间提前为T+1日。即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华夏银行提交的鹏华货币市场基金的赎回申请,T+1日,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成功后,华夏银行将在T+1日将赎回资金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预留账户。

二、重要提示

如因IT系统运行故障、数据传输故障及资金交收故障等因素导致本公司和华夏银行无法提供前述赎回款快捷到账服务的,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正常业务开展时限内支付赎回款项。本公司或华夏银行将及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影响,敬请留意。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10-95577
网址:www.hxb.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6788-999(免长话费)
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3-015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3月5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公布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上半年线路材料类框架招标项目标候选人公示通知》。我公司在南方电网此次半年度框架招标中为第4类物资品类35kV、110kV、220kV角钢塔之贵州标包的中标人,中标1个包;由于此次招标为框架招标,具体的中标金额将根据35kV、110kV、220kV角钢塔(贵州)标包2013年上半年的实际出标情况确定。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次招标项目概况

南方电网公司本次招标共分23个物资品类,具体招标内容如下表:

序号	招标物资品类	项目招标总包数
1	500kV变电站钢结构	2个包
2	35kV、110kV、220kV变电站钢结构	6个包
3	500kV角钢塔	9个包
4	35kV、110kV、220kV角钢塔	17个包
5	500kV钢管组合塔	2个包
6	35kV、110kV、220kV钢管组合塔	6个包
7	35kV、110kV、220kV钢管杆	9个包
8	500kV钢芯铝绞线	6个包
9	35kV、110kV、220kV钢芯铝绞线	11个包
10	35kV、110kV、220kV钢芯铝合金绞线	6个包
11	35kV、110kV、220kV钢芯耐热铝合金绞线	2个包
12	500kV铝包钢芯铝绞线	4个包
13	35kV、110kV、220kV铝包钢芯铝绞线	7个包
14	500kV铝包钢绞线	3个包
15	35kV、110kV、220kV铝包钢绞线	6个包
16	220kV电力电缆附件	5个包
17	110kV电力电缆附件	10个包
18	500kV交流玻璃绝缘子	7个包
19	35kV、110kV、220kV交流玻璃绝缘子	7个包
20	500kV交流合成绝缘子	6个包
21	35kV、110kV、220kV交流合成绝缘子	8个包
22	500kV线路金具	6个包
23	110kV、220kV线路金具	9个包

二、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南方电网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公示地址:

http://www.bidding.csg.cn/component/news/PubVendorNewsBrowse.html?newsId=5000004029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3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由于南方电网此次招标为框架招标模式,具体的中标金额将根据35kV、110kV、220kV角钢塔(贵州)标包项目2013年上半年的实际发生情况确定,目前暂无法估算中标金额。该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南京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3-008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举证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16,163,198.38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影响不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集团于2013年2月19日收到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诉状,起诉方泰州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诉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和本集团租赁合同纠纷案,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答辩、反诉或反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2005年8月3日,泰州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泰州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泰州市东进西路2号的泰州商城出租给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05年9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009年7月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因经营调整,经与泰州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就原租赁期内剩余时间的房屋及设备的租赁和使用,重新签定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09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同时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与泰州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就上述房屋及设备转租事项签订了备忘录,泰州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表示同意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将承租的房屋及设备转租给苏宁电器使用。2009年7月16日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与泰州苏宁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位于泰州市东进西路2号的泰州商城转租给泰州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使用。

2010年4月15日,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收到泰州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通知函,告知位于泰州市东进西路2号的泰州商城在泰州市建设局核准并签发的《零建拆许字(2010)第4号房屋拆迁许可证"的拆迁范围内,泰州商城准备拆迁。接到通知后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及时转告泰州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泰州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搬迁,租金及相关费用本集团已支付至2011年6月30日。根据《租赁合同》第九章合同提前终止9.3条款约定:如确有甲方不可预见的拆迁等发生,则甲方应自收到通知后3天内,将该通知传送乙方,本合同同时终止。

泰州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讼请求:请求人民法院判决两被告

(一)向原告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人民币15,309,000.00元,滞纳金人民币689,058.09元(暂计算至2013年1月31日),共计人民币15,998,058.09元;

(二)赔偿本案原告的律师代理费用人民币165,140.29元;

(三)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本集团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

为便于查清案情,依据有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申请泰州市中级法院通知泰州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江苏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参加诉讼。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采纳本集团申请并通知泰州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江苏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集团是经泰州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的转租方,承担的责任有限,对本集团的利润影响不大。本集团将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即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南京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3-009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13年3月7日,大智慧阿思达克通讯社发布文稿称:"消息人士称,南京中商(600280.SH)打算将住宅地产转让给大股东,然后再进行增发。该人士告诉大智慧,增发是因为南京中商资金紧张,存货中自建的地产业务占比很大。截至发稿,大智慧未能联系到南京中商及祝义材本人置评。"

二、澄清声明

针对上述报道,本集团已书面致函控股股东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函明确表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大规模受让上市公司住宅地产业务的重要事项。本集团董事会亦确认,集团资金宽裕,在未来三个月内也不涉及到增发等重大事项。

本集团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集团目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3-008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3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8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陈金占因公出国缺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与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土地开发合作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南城投)拟将位于茂名市茂南区石化工业园区的土地(该地块的具体位置详见茂名市国土资源局茂南区分局测绘队的四至红线图,面积约230亩,土地用途:工业,土地使用年限:50年,下称该地块)通过招、拍、挂形式出让作为工业用地使用。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拟与茂南城投进行土地开发合作。

茂名市茂南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茂南区政府授权经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的特殊企业,资产经营的一切行为均对政府负责,是政府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投资法人、项目法人。其具体任务:承担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工作;承担政府赋予的土地储备开发的有关工作;承担政府赋予的投资、建设、经营公用事业特殊权范围内的工作。

具体合作方式为:东油公司负责提供该地块的前期开发费用,茂南城投负责办理该地块的征地、拆迁补偿和办理该地块用地报批手续。该地块的用地手续完善后由国土部门以招、拍、挂形式出让。董事会批准本议案,视为批准东油公司拟与茂南城投签署的相关协议书。

东油公司应向茂南城投一次性支付其提供的前期开发费用3000万元。茂南城投应于2013年12月31日前将该地块的用地批文办好后委托国土部门进行依法挂牌出让,挂牌出让成功后一个月内茂南城投返还东油公司提供的前期开发费用及利息(利息从资金到茂南城投指定账号日期算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如逾期不办理的,东油公司有权终止协议,茂南城投应在终止协议书后三个月内,将东油公司已支付的前期开发费用及利息(利息从资金到茂南城投指定账号日期算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返还给东油公司。在征地过程中,若因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克服的困难无法征用该地块,茂南城投在3个月内退还东油公司之前支付的前期开发费用及利息(利息从资金到茂南城投指定账号日期算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如逾期不退还的,茂南城投按欠款总额每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东油公司支付滞纳金,直至退清为止。

以上是东油公司与茂南城投前期合作开发土地,该地块的用地手续完善后由国土部门以招、拍、挂形式出让。东油公司拟参与该地块的竞买,用于后期投资的项目用地。但竞买是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近日有关该事项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因投资建设10万吨/年醋酸仲丁酯项目需要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等,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以下简称茂名工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贷款利率为6%/年,贷款期限为一年。

董事会批准本议案,视为批准东油公司拟与茂名工行签署的相关人民币资金贷款合同。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孙晶磊回避表决。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油公司注册资本为14950万元,实收资本为14950万元,其中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出资5820.5万元,占东油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8.93%,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东油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20.07%,茂名市新天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源公司)出资5307.25万元,占东油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5.5%,孙晶磊出资224.25万元,占东油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5%,宋虎堂出资149.5万元,占东油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余智谋出资149.5万元,占东油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张平安出资149.5万元,占东油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曹光明149.5万元,占东油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公司为东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东油公司因投资建设的10万吨/年醋酸仲丁酯项目需要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等,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以下简称茂名工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利率为6%/年,贷款期限为一年。就该等贷款的还本付息义务,由东油公司各股东按照其持有东油公司的股权比例向茂名工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为东油公司股东,分别持有东油公司20.07%和38.93%股权。

董事会批准本议案,视为批准公司和东成公司拟与茂名工行签署的相关保证合同。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孙晶磊代表公司与茂名工行签署相关保证合同。

鉴于董事孙晶磊为东油公司股东,依据公司章程第5.4.6条第一款的规定,孙晶磊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依据公司章程第5.4.7条第二款的规定,本议案须经非关联董事的2/3以上同意。

本议案尚须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13年3月27日(周三)上午9:0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3-009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3月27日(周三)上午9:00时。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3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提案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4)股东可以在召开日在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通过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3年3月26日下午5点)。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2.登记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办公大楼4楼证券管理室

3.登记时间:2013年3月25日、3月26日,上午8:30-11:00;下午2:30-5:00。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668)2276176、2246332

传真:0668)2899170　　邮编:525000

联系人:梁杰、张静

四、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参加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个人承担)。

具体表决指示为:

序号	大会议题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3-010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以下简称茂名工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利率为6%/年,贷款期限为一年。就该等贷款的还本付息义务,东油公司各股东按照其持有东油公司的股权比例向茂名工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为东油公司股东,分别持有东油公司20.07%和38.93%股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协议拟签署日期: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日后

签署地点:广东省茂名市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担保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和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1003.5万元,东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1946.5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2950万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1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此项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9日

注册地点:茂名

法定代表人:孙晶磊

注册资本:14950万元

实收资本:14950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东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21,588,457.03元、负债总额56,683,763.1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30,000,000元)、应收款项总额7,140,326.22元、无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164,904,693.93元、营业收入235,612,465.74元、营业利润20,001,792.58元、净利润15,498,536.77元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258,143.17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署的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东油公司因投资建设的10万吨/年醋酸仲丁酯项目需要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等,拟向茂名工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利率为6%/年,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按照持有东油公司的股权比例向茂名工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为公司,债权人为茂名工行,债务人(被保证人)为东油公司,公司将与茂名工行签署相关保证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东油公司因投资建设的10万吨/年醋酸仲丁酯项目需要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等,拟向茂名工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利率为6%/年,贷款期限为一年。根据茂名工行的要求,东油公司各股东按照其持有东油公司的股权比例向茂名工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担保条件公平、对等。

2.东油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资产系10万吨/年醋酸仲丁酯项目,该等资产所产生的利润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该项目运营所产生的现金流系本次贷款的主要还款来源。董事会认为该等担保事项可以确保东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有大的风险,东油公司有能力自行偿还债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8亿元(其中5亿元为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23亿元的93.99%。没有逾期担保、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3-003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在2013年03月05日至2013年03月0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公司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关于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向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事宜,尚需重庆啤酒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及中国商务部门审核,要约收购报告书需经中国证监会出具无异议函方得以正式公告发出,本收购要约并未生效,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3年03月05日至2013年03月0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征询公司管理层,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发生。

2、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和嘉士伯重庆有限公司后,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回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于2013年3月5日通过贵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拟对贵公司实施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面向贵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收购其所持有的流通股份。

除上述信息以外,本公司现不存在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股权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等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嘉士伯重庆有限公司回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现不存在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股权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等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经征询公司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函内容如下:

我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股份的股份转让锁定协议》,该信息已通过贵公司发布的临2013-002号公告进行披露。

除上述信息之外,我公司现不存在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关于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向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事宜,尚需重庆啤酒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及中国商务部门审核,要约收购报告书需经中国证监会出具无异议函方得以正式公告发出,本收购要约并未生效,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上交所网站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03月07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3-014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宁波三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宁波新尚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尚电气"),且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已变更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详见2013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为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新尚电气(以下简称"丁方")、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四家银行统称"乙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新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除丙方公司主体变更、丁方公司名称变更外,其余内容均保持不变(协议主要内容可参见公司2011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